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谷府办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红谷滩区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加快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办、管理处，区直各部门：

《红谷滩区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谷滩区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8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2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适用对象和范围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税收解缴地均在红谷滩区的上市(挂牌)公司、拟上市(挂牌)企业和争取各类重点资金的企业,为红谷滩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保荐服务并成功实现企业上市(挂牌)的证券机构。

第二章 鼓励企业上市和挂牌

第二条 对拟上市企业启动上市工作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江西省证监局辅导备案验收报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首发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凭借受理文件,给予300万元奖励;在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按其首次实际融资金

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第三条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挂牌“新三板”基础层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挂牌创新层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挂牌精选层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且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的未股改企业（金融、房地产企业除外），凭挂牌费用发票进行全额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第五条 对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的企业或在市外注册的上市企业，将上市企业注册地、税收解缴地迁至红谷滩区的，给予 1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精选层的省外企业将企业注册地、税收解缴地迁入红谷滩区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上市（挂牌）企业实现转板、转层的，按照本政策成功上市或挂牌阶段的奖励标准进行差额补足。

第七条 对成功辅导我区企业首发上市（挂牌）的保荐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保荐 1 家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给予 15 万元奖励；每保荐 1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三章 降低企业上市成本

第八条 拟上市（挂牌）企业改制过程中为上市、挂牌进行并购重组而直接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自然人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企业完成股改并获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后，给予区级留成部分 100%奖励。

第九条 拟上市企业改制上市追溯调整前三年利润、拟挂牌企业改制挂牌追溯调整前两年利润，比照企业因依法补交的企业所得税以及经中介机构审计产生的净资产增值部分应补交的企业所得税的净增部分，给予区级留成部分 100%奖励。

第四章 鼓励企业融资和再融资

第十条 对拟上市及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引进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外）等股权投资的，在获得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复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经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并募集资金的，按其募集资金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在“新三板”企业挂牌后实现股票融资的，

按其募集资金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区法人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双创债、绿色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单笔达 1 亿元以上，按年度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章 鼓励上市公司引进人才

第十四条 对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企业上市后 3 年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区级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一次性补贴；对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红谷滩区自购住房的，按购房款（不含税费）的 5%给予补贴，每人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上市公司申报人数累计不超过 10 名（含）。

第十五条 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在博士后流动站、人才引进、科研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六章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第十六条 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加快发展，比照企业当年较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净增部分的区级留成部分金额，前三年按该金额的 50%进行扶持。

第十七条 对上市（挂牌）公司、拟上市（挂牌）企业投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以及上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对上市（挂牌）企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建的项目，凡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一律列

为本级重点项目，并优先上报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

第十八条 在符合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对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上市（挂牌）公司、拟上市（挂牌）企业，区产业发展基金优先给予投资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政策所指“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沪深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及境外证券交易所（港交所、纽交所、纳斯达克、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欧洲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企业”是指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市场（即“新四板”）挂牌的公司；拟上市（挂牌）企业是指已与中介机构签订股改、上市（挂牌）合作协议且进入实质性运作的公司；

第二十条 本政策所指“高层管理人员”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长等高层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与我区出台的其它政策中存在奖励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本政策奖励或补助的企业十年内不得将注册地、税收解缴地迁出红谷滩区；上市（挂牌）公司

三年内不得退市、摘牌（特殊情况除外）。对违反本条款要求的企业，由区相关部门追回其获得的全部奖励和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奖励的企业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将依法追回被骗取的资金；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由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促进企业上市工作意见》（洪新办发〔2015〕85 号）同时废止。